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部分股份。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540,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582,709股，占总股本的5.7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1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肖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1号）核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于2017年5月向肖亮、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合计发行31,630,181股股份购买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飞游”）及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聚丰”）的股权，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5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60,507,000股增加至292,137,181股。

公司于2017年6月向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PHC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深圳市华银精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银进取二期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8,937,728股以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292,137,181股增加至301,074,909股。

因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6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份5,542,000股，上述股份于2017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301,074,909股增加至306,616,909股。

2018年7月，公司发行预留的限售条件流通股1,390,000股用于员工激励计划，发行后股份总数为308,006,909股，于2018年9月1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2018年11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7,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为306,829,909股，于2019年1月2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2019年9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6,9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为306,723,009股，于2019年9月1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2020年1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1,425股，公司股份总数减为306,671,584股，2020年3月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06,671,5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16,642,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4%，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90,028,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37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三人在公司收购长沙聚丰过程中做出以下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分期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规则分期解锁：

1、上市公司2016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本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解锁本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30%；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本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解锁本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30%；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本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解锁本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40%。

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涉嫌本人及长沙聚丰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不转让上述股份。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2、肖亮在公司收购武汉飞游过程中做出以下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或转让前述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及武汉飞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上述股份。

3、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1）长沙聚丰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26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857,5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反对123,6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857,5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反对123,6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436,0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6%；反对545,0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528,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48%；反对545,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857,5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反对123,6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336,9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123,6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6日14: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0日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308,981,1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17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数308,436,0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09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数545,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8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2人，代表股份数90,073,4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044%。

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857,5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反对123,6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857,5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反对123,6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857,5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反对123,6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436,0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6%；反对545,0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4%；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857,5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反对123,6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336,9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123,6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9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23,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1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杭州兴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塘置业”)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18亿元的贷款，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兴塘置业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8.82亿元，具体内容与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合作为股东将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兴塘置业提供担保，合作项目、预计担保额度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项目	公司权益比例	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额度
兴塘置业	南苑项目(南苑三期)	49%	9亿元	8.82亿元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56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的通知，智航新能源收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0)苏1202民初1726号】等相关诉讼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泰州市海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诉讼起因  
原告主张：2013年6月，被告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3000万元整，被告于2015年1月向原告偿还本金100万元。原告于2016年2月22日与被告达成《续借款协议》，约定至2019年2月21日被告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到期后，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为此，原告向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900万元及截至2016年2月21日

的利息9,316,200.91元，合计38,316,200.9元；  
(2)判令被告支付自2016年2月22日起至被告实际偿还借款之日止的利息；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公司是与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